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傳真：(02) 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8000071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客戶通知信函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老虎基金」將調整其投資策略並更改中英文名稱，預計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詳細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一、投資策略與中英文名稱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安聯老虎基金	安聯亞洲創新基金
英文名稱	Allianz Tiger	Allianz Asia Innovation
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子基金運用多空股票策略，以期不論在整體股市情況如何下皆可設法提升報酬。	透過投資於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並以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調整內容請參考附件三之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二、對投資人之影響

近年來亞洲市場機會持續增加，已不再侷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於不同亞洲國家之機會，進行投資策略調整，改以投資於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並以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要投資標的。本次變更僅限於基金名稱與投資策略，投資團隊與基金經理人仍維持不變，基金費用亦無調整。

三、投資人免費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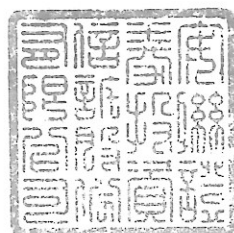
提供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安聯老虎基金」之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基金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四、上述變更業經金管會民國108年10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2399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

五、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附件二)供參閱，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889 趙小姐或丁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信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5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2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安聯老虎基金(Allianz Tiger)」變
更中英文名稱為「安聯亞洲創新基金(Allianz Asia Innov
ation)」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9月23日安聯字第1080000652號函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2019/10/07
14:42:22



裝



線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老虎基金」將調整其投資策略並更改中英文名稱，預計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生效，本次變更業經金管會民國108年10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2399號函核准。

■ 投資策略與中英文名稱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安聯老虎基金	安聯亞洲創新基金
英文名稱	Allianz Tiger	Allianz Asia Innovation
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於 <u>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u> ，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此外，本子基金運用多空股票策略，以期不論在整體股市情況如何下皆可設法提升報酬。	透過投資於 <u>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u> ，並以 <u>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u> ，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詳細調整內容請參考附件之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 對投資人之影響

- 近年來亞洲市場機會持續增加，已不再侷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於不同亞洲國家之機會，進行投資策略調整，改以投資於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並以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要投資標的。
- 本次變更僅限於基金名稱與投資策略，投資團隊與基金經理人仍維持不變，基金費用亦無調整。

若您對於前述基金調整仍有問題或欲變更投資標的，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800-088-588，手機請撥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2019年11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附件三】公開說明書投資原則變更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目標	- 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及/或菲律賓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子基金運用多空股票策略，以期不論在整體股市情況如何下皆可設法提升報酬。	- 透過投資於日本以外的亞洲股票市場，並以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為主，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限制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多空股票策略 (下稱「本策略」) 的目標是達到對整體股市走勢僅存在有限的淨曝險或甚至無淨曝險的市場中立部位。本策略的淨市場曝險 (作多部位減放空部位) 預估最大範圍介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與-10%之間。在淨市場曝險不是 0 的情況下，本策略即非純粹的市場中立多空股票策略，屆時本策略將不會設法降低股市的共通風險或系統風險，而是接受這些風險。本策略的整體曝險 (作多部位加放空部位) 最多可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 實施本策略所採用的衍生性商品結構 (尤其是交換)，是以本策略的股票投資產生的正負績效作為基礎 (「總報酬交換」)。投資經理依據前述說明，由子基金固定支付一筆浮動金額，以交換本策略績效的參與。該績效亦可能為負，如此則子基金必須額外支付一筆款項給衍生性商品結構的交易對手。通常，整體衍生性商品架構將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該交易對手必須符合投資經理選擇交易對手的一般性規定。此外，交易對手的選擇將採用投資經理的最佳執行準則。有鑒於整體衍生性商品架構的複雜性，故在此過程中，交易對手處理此等複雜架構的能力將最為重要。透過定期及依特別情形重設總報酬交換的利率，將可確保所選擇的交易對手其最大交易對手風險不會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10%。交易對手對本策略的組成或管理無決定權。投資經理於本策略的管理下執	- 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 本子基金最多 30%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 創新產品與服務的發展指一家公司的創新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創新：組織提供的事務 (產品或服務) 發生變更，(ii) 流程創新：製作或交付產品與服務的方式發生變更，(iii)定位創新：推出產品或服務的情境脈絡發生變更，(iv)典範創新：型塑組織如何運作的根本產業發生變更。 - 適用香港限制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 (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TOTAL RETURN (NET)。偏離度：大幅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變更前	變更後
	行任何交易，無須取得交易對手許可。 - <u>使用總報酬交換通常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的 2%</u> - 適用台灣限制 - 適用 GITA 限制（選項一），但本子基金至少 70%資產投資於 GITA 第 8 條第 2 項所述的股權參與 - 基準指標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TOTAL RETURN (NET)。偏離度：大幅 - 適用 VAG 投資限制	